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執行情形公告) 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平位.1九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549,126	1,979,749
現金(1)	462,474	794,09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086,652	1,185,65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3,755	102,215
流動金融資產(4)	1,086,652	1,185,652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086,652	1,185,652
應收款項(6)	4,727	67,770
短期貸墊款(7)	9,028	34,445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475,692	680,428
流動負債(8)	543,980	755,71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14,386	121,266
存入保證金(10)	45,261	45,949
應付保管款(11)	10	1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827	2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8,289	11,989
可用資金(E=A+B-C-D)	1,078,900	1,389,547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 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 1.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增加3億1,064萬7千元,主要係本校「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新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繳付第二期開發權利金、其他補助收入及科技部專題研究收入撥入本校,惟各單位相 關業務或採購驗收程序辦理中,經費尚未核銷,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 2.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平位・「九
科 目	金 額
用人費用	309,375
服務費用	91,273
材料及用品費	4,163
租金及利息	7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5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21,36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其他	5
合 計	482,598